**租车服务协议**

**甲方（出租方）: {{firstParty}} （以下简称德邦）**

**乙方（承租方）:\_{{secondPartyName}} \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汽车租赁及其他用车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甲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乙方系有能力独立完成甲方委托运输业务的法人/个体户/个人。

双方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意识能力，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权利义务平等。

**第二条 租赁车辆、租金及租期**

1.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carType}}\_\_\_\_\_\_\_\_，车牌号为\_{{licensePlateNumber}}\_\_\_\_\_\_\_\_，车辆外观颜色为{{appearancendColour}} ，行驶证号码为 {{LicenseNumber}} ，道路运输许可证号码为 {{roadTransportLicenseNumber}} ，必须使用{{gasolineType}}\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2. 甲方自 {{conStartTime}} 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乙方使用，至 {{conEndTime}} 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未书面提出异议，此协议有效期自动自行顺延。

3、乙方租赁甲方车辆“车辆租赁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租赁费** | | | | | |
| **车型** | **形式** | **4.2米** | **6.5米** | **7.6米** | **9.6米** |
| 租车费 | 每月最低 | {{fourTwoMouthLow}} | {{sixFiveMouthLow}} | {{sevenSixMouthLow}} | {{nineSixMouthLow}} |
| 公里租车费 | {{fourTwoCartFree}} | {{sixFiveCartFree}} | {{sevenSixCartFree}} | {{nineSixCartFree}} |
| 说明： ①司机租车费=max(码表公里数\*公里租车费折算，每月最低）； ②司机租车费用包含车辆折旧、轮胎费、GPS费用、使用税费、车辆保险费；其他费用需司机自行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燃油费、路桥费、维修费、停车费、违章罚款、事故费用等。 | | | | | |

**第三条 各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租赁车辆及该车辆行驶必备的法定证件。

2、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的燃油费、停车费、路桥费及因车辆违章产生的相关费用。

3、乙方应依约、合理合法使用车辆，自行负责车上人员及财产安全。乙方应持有中国大陆交管部门核发的并按要求审验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4、乙方于租期内享有承租车辆的使用权，承担使用期间产生的责任与风险。

5、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车辆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合理方式随时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态。

6、乙方应爱护车辆，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辆开至甲方方指定维修地点，乙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承担。

7、如车辆属于非乙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8、乙方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确保合作中的公正、廉洁性,绝不向对方员工或其关系人索贿、行贿或变相给予其它利益，否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如需终止必须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元；若守约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及时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3、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乙方除自行支付维修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甲乙双方认可维修厂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自辆自身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的条款和内容，但变更协议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确认。

2、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如需终止必须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无需负违约责任，但基于本协议的未完成事项需继续履行完毕。

3、任何一方在对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守约方其他损失。

4、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乙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乙方擅自将车辆开出双方约定以外区域。

（4）、乙方从事其他有损甲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以甲方名义从事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六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起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通讯地址： {{firstPartyAddress}} ；乙方通讯地址：\_{{secondPartyAddress}} \_\_\_\_\_\_\_\_\_\_ \_\_\_。

未写明通讯地址的，视为公司注册地址为通讯地址。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快递发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到达）。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甲乙双方业务对接人信息如下：

甲方对接人：{{firstPartyDockingPeople}} ，手机号码： {{firstPartyPhone}} ，邮箱：{{firstPartyEmail}} 。

乙方对接人： {{secondPartyPeople}} ，手机号码： {{secondPartyPhone}} ，邮箱： {{secondPartyEmail}} 。

甲方上述业务对接人的行为仅限于向乙方发送或接收乙方业务往来的信息，但涉及款项结算事宜，均以加盖甲方公司有效印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租车车辆交接单》

|  |  |  |  |
| --- | --- | --- | --- |
| 车牌号 | {{licensePlateNumber2}} | 车辆品牌及型号 | {{carBrandModel}} |
| 车架号码 | {{frameNumber}} | 发动机号码 | {{engineNum}} |
| 里程表显示公里数 | {{odometerShowKm}} | 验车日期 | {{checkCarDate}} |
| 车辆证件资料 | 车辆行驶证 | {{carDrivingCase}} | |
| 车钥匙 | {{keyCarCase}} | |
| 年检贴 | {{yearsCheckCase}} | |
| 机动车登记证 | {{carRegisterCase}} | |
| 道路运输证 | {{roadTransportCase}} | |
| 其他证件 | {{otherPapers}} | |
| 车况 | 发动机工况 | {{engineWorkingCondition}} | |
| 空调工况 | {{airWorkingCondition}} | |
| 车身、车厢 | {{carBodyCondition}} | |
| 各玻璃划痕、坏裂 | {{glassScratchFractureCase}} | |
| 各灯类划痕坏裂 | {{lightScratchesFractureCase}} | |
| 仪表盘 | {{instrumentCase}} | |
| 其他异常 | {{otherAbnormal}} | |
| 随车工具 | {{flowCarTool}} | | |
| 验车人签字 | {{cycleAccept}} | | |
| 注：1、如无特别说明，则默认车辆配件均无损坏；  2、验车人签字栏需要双方代表人同时签字。 | | | |